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多米尼加共和国

增编

多米尼加共和国就与审议该国合并的第六和第七次报告* 有关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缔约国在报告中表示，《宪法》提及男女之间的平等和公平，规定妇女和男子作为候选人均衡参与（见第 56 条）。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界定“公平”和“平等”这两个术语以及妇女和男子均衡参与法律和行动计划与方案的概念，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以往的建议，其中指出“公平”和“平等”这两个术语不是同义词，《公约》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男女平等（见 A/59/38，第 289 段）。
2. 关于公平和平等的定义，本国已作出重大努力来澄清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尤其是通过负责两性平等政策的妇女机构来这样做。例如，《宪法》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是合法和正当的事实：
3. “第 39 条。平等权。人人有权生而自由并在法律面前平等，得到机构、当局机关和其他人相同的保护和待遇，并享有相同的权利、自由和机会，不因性别、肤色、年龄、残疾、国籍、家庭关系、语言、宗教、政治或哲学观点、社会或个人地位为由受到任何歧视。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因此：

4. 第 4 项规定：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法律禁止有着妨碍或否认男女在平等基础上获得承认、享有或行使基本权利的影响或目的的任何行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消除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和歧视。”

5. 此外，国家机构已通过公平概念，在实践中，通过确保公平地分配优质货物和服务以及参与和决策中的公平来实现这一概念。通过采取行动、执行措施、规则和诸如 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之类的政策来实施这一概念。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是法律规定必须实施的。该战略贯穿各领域的主要主题之一是性别公平。例如，见《第 1-12 号法》关于贯穿各领域的政策的第三节，第 12 条(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所有计划、方案、项目和公共政策应将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纳入其各自活动领域，以确定正在发生性别歧视的情形，并采取步骤确保性别平等和公平。

6.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尚未充分讨论关于男女候选人均衡参与的提案，以便考虑其影响和建立其他职位方面的平等。女性候选人的配额目前为民选职位的 33%。铭记这一点，妇女机构打算起草并向多米尼加共和国议会提交一项“选举法”修正案提案，将上述宪法提案转变成一项具体选举政策，以确保男女候选人在诸多民选职位中的平等。

7. 要强调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提交给中央选举委员会的“选举法”修正案草案，在其第 102 条列入了性别公平，情况如下：竞选众议院和市议会的候选人的提名和建议应遵循性别公平原则，因此，这些提名和建议应包括百分之五十(50%)的妇女和百分之五十(50%)的男子。在男女候选人人数不平等的选区，提出的男女人数总额之间的差额不得超过一。所有提名应采取交替模式，所以，一名男子后排一名妇女或者反过来，因此，不得连续提名两名相同性别的候选人。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8. 缔约国报告第 67 段提到 2007-2017 年国家两性平等和公平计划。请介绍迄今通过执行该计划已取得的成果，说明缔约国是否已设立监测该计划执行情况的机制，并说明该计划是如何与《公约》保持一致的。另请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来为国家机构划拨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为其开办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缔约国在报告第 66 段中指出，妇女事务部已经同 22 个城市签署合作协定，并正在 11 个城市的政府中进行两性平等审计方案。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妇女事务部的行动范围涵盖整个领土。

9. 妇女事务部有一个跟踪和监测“国家两性平等和公平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系统。该系统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具，使该部能衡量公共机构通过其有利于妇女的行动所取得的成果在多大程度上正在帮助建立一个政治、社会和经济机会不是由性别决定的国家和社会。

10. 该系统有一套指标、一个载有各项指标的定义和说明有关组成数据的所有资料的数据库，此外，还有电子存储长时间对各种指标的诸多评价的必要工具以及收集输入系统的有关资料的一套表格。

11. 妇女事务部在其多年计划中为有关跟踪和监测“2007-2017 年国家两性平等和公平计划”（性别平等计划 II）的活动列了一个预算项目。其中提供了性别平等计划 II 的跟踪系统获得的一些信息，举例来说，如本文件在相关标题下的各处提供的信息。

执行性别平等计划 II 的成果：

民间社会

12. 与多米尼加妇女发展组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项协定，联合开展有关“联合国制止对妇女暴力联合运动”的工作。根据这一协定，妇女事务部的专家们负责就有关性别平等问题对多米尼加妇女发展组织有限公司全国所有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

地方政府

13. 地方政府一直努力在圣佩德罗德马科里斯省 Guayacanes 镇建立地方安全、公民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以确保地方当局遵守第 176-07 号《国家县市法》性别平等部分，包括每个市议会设立一个性别平等委员会；将 4%的预算指定用于性别和健康教育；在地方当局的支持下，监测和促进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工作；开展当地能力建设，以处理性别问题和家庭暴力问题，重点是青年、妇女组织和来自组成市政委员会的各机构的决策者。

妇女参与信息和知识社会

14. 信息和知识技术对在现代社会中取得成功很重要，有助于大大减少贫穷和提高竞争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妇女参与技术世界，以加强她们的参与和领导能力。

15. 非政府组织“女权行动研究中心”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举行了一次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部门妇女专业人士特别会议，以作为性别与信通技术项目的一部分，女权行动研究中心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支持下执行该项目。

16. 这些会议力图确定妇女的需要和要求以及她们充分和有效地利用新的信通技术带来的培训、信息、商业和就业机会并从中受益时所面临的障碍。

政府机构

性别平等计划 II 的指标

1. 持续出版关于妇女保健、教育和地位的统计资料

每年就妇女地位开展的调查和研究数目

17. 2008 年至 2012 年，妇女事务部、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开展了 33 项有关多米尼加妇女地位的调查和研究。

18. 关于科学和技术领域的研究，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女权行动研究中心开展的题为“另一个玻璃天花板？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两性数字鸿沟”的调查，这是支持努力实现一个包容性的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工具，是确保一个公正和人人平等的世界的一个关键要素。

2. 两性平等和公平被采用为政府行动的指导原则

用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公共支出：

19. 每年国家预算中指定用于力图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包括执行性别平等计划 II 的倡议的百分比为 0.11%至 0.12%。

3. 加强机构间协调和组织机制

两性平等和公平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主流：

20. 由于根据第 86-99 号法设立了妇女事务部，并在全国设立了 52 个省级和市级办公室，且由于执行在多米尼加所有政府部委设立性别公平和发展办公室的 974-01 号法，在政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被推到了首当其冲的位置。

4. 扩大和加强帮助促进两性公平与平等的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调

提高妇女事务部作为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牵头中介机构的作用：

21. 2008 年至 2012 年，通过签署超过 34 项合同和协定，妇女事务部加强了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调，以在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和机构中进一步促进两性公平。从 2008 年至今，取得了以下成果：

- 与武装部队、国家警察部队和国家受害者事务部的代表的协调。
- 向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协调传播“性别平等计划 II”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公共政策的主流。
- 根据一项销售和传播研究报告，界定一个新的传播战略，并重新塑造研究所的形象。
- 拟订政府机构、民间社会以及省、市级妇女事务办公室的协调战略，以促进对妇女权利的保护，从而努力实现更大的平等和公平。
- 与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签署一项合作协定，批准设立一个在人权背景下预防、应对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系统的决定。
- 向政府部长、副部长、司长和其他决策者介绍性别平等计划 II 的各项战略支柱。
- 与众议院性别问题委员会协调，开展 2008 年 11 月发起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和“不会赢得奖牌的拳击”运动。

- 与国家特区和圣多明各省的检察官办公室协调，监测全面照料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政策的执行情况，这一政策是作为改善公共服务和使其人性化的一项方案的一部分而实施的。
- 重新启动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全国委员会。
- 传播适用于家庭暴力案件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的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保健准则。
- 加强国家和国际协调机制，以优化对国家应对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努力和投资。
- 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种方案，监测采取各种战略和行动，以执行“白皮书”并传播关于妇女权利的信息。
- 参与关于土地改革的第 55-97 号法的评价进程。
- 重新启动在 Manoguayabo 的计算机培训中心。
- 推出政府热线电话“GOB”，提供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照料中心的信息。
- 与 Cibao 技术大学协调(在该国北部和东部)，启动一个关于妇女与政治的方案。
- 根据第 176-07 号《国家县市法》，加强女市长和女副市长的作用。
- 实施市镇的性别审计方案和设立性别公平与发展办公室，以协调市议会的性别平等政策和性别平等计划 II。
- 与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拉美社会科学学会)协调，从性别观点出发编写关于贩运人口课程的第五个单元。
- 2008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名代表当选为《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第一副主席。
- 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性别公平观察站。
- 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女部长理事会正式成员。应妇女事务部的倡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第 13 段中指出：“鼓励拟订各种计划和方案，推动年轻妇女的经济和创新赋权。”
- 与负责政府机构通信和公共关系战略的男子和妇女举行会议，以提高对“性别平等计划 II”及其执行战略的了解。
- 代表政府出席 2009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联盟部长级会议“采取欧洲联盟全球行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 启动指导中心，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并向受害者提供第一个援助和转交点。与部门间和司法基金会以及省妇女办公室一道，通过技术委员会协调这一倡议。
- 与多米尼加农业研究所性别平等工作队协调进程，提高对第 55-97 号法的了解，提供信息并传播该法，该法将性别观点纳入农业改革。
- 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对环境条例和自然资源管理计划的影响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方案。
- 建立政府各部委、部门和办公室内 14 个性别公平与发展办公室联络小组的框架。
- 全面培训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单位的人员，以改善向受害者提供的服务质量。
- 推出有关方案草案，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学前班、小学和中学教育部门教育课程的主流。
- 开展市级协调努力和活动，以促进地方机制的建立、巩固和体制可持续性。
- 批准与圣多明各自治大学签订的协定，将性别问题纳入课程主流，并在该大学哲学学院内设立西蒙·玻利瓦尔方案。
- 与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机构间协调，以执行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的两国项目。
- 建立性别合作委员会，以便界定和协调国家性别政策的合作和融资事宜，将其作为国际项目和合作管理的一部分。
- 与中央选举委员会妇女政治培训学院开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协调活动。
- 与教育部签署一项协定，以加强努力，对中学学生进行宣传 and 培训，鼓励他们在教育中心和在自己的社区进行 60 小时社会工作，提高认识和预防少女怀孕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
- 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国家理事会签署合作协定，加强将性别问题纳入身为国家应对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对策的一部分的方案，利用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应对这一流行病女性化的问题和预防其升级。
- 与中央选举委员会签署机构间合作协定，以便为该委员会及其分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举办关于平等对待男女、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培训讲习班。

5. 建立与妇女的实际兴趣和战略兴趣有关的学习、反思和行动论坛

22. 成立性别平等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组，作为涉及妇女部、电信研究所和国家信息和知识社会委员会的联合举措。

23. 通过圣多明各自治大学与妇女部之间现有的协议，启动西蒙娜·德·波伏娃方案。

24. 成立安全、公民资格与性别平等委员会，其成员由以下机构的代表组成：国家机构改革和现代化委员会、妇女部、内政和警务部、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公民论坛、Interbarria 常设论坛、Boca Chica 和 Los Alcarrizos 市议会、全国麻醉药品理事会、多米尼加市政联合会和多米尼加市协会。

25. 成立圣多明各自治大学性别平等研究所和性别平等与环境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妇女部和环境部的代表。

26. 成立国家选举培训学校。

27. 在科学院举办的妇女与科学研讨会上讲授关于妇女参与科学的课程。

6. 为方便低收入妇女就业成立托儿设施

28. 扩大国家托儿设施的覆盖范围：

29. 2009 年启动了提供托儿服务的方案，作为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的一部分。全国共开设了 132 个托儿中心(2010 年 42 个，2012 年约 90 个)，它们为 15 183 名 0 至 5 岁儿童提供保育服务。这些中心位于所有地区，从 0 区到第七区。

7. 利用大众传媒促进男女同酬的宣传运动

30. 促进批准《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同等待遇公约》(第 156 号公约)的活动。

31. 鼓励更多妇女进入机器人和机电一体化领域的运动。

8. 妇女在技术/职业和大学两级参与非传统职业培训的趋势

32. 数据显示，在与服务行业有关的学习课程中，以及在学前和中小学教育、推销、心理学和医学课程中，妇女入学的人数多于男子。但在信息技术和工业、系统和土木工程课程中，妇女入学的百分比很低，这限制了她们获得较好的工作，并导致收入较低。

33. 就每年为微型企业家批准的资金而言，资金总额中只要 9.4%给予女企业家；男子得到 90.6%的资金，这表明妇女在自营职业中所占比例极小。

9. 为妇女领袖提供性别平等视角方面的培训

34. 关于为女政治家和工会领导人以及为企业和职业协会提供性别平等视角方面的培训：

- 181 名女政治家通过颁发证书的方案和课程获得此种培训。

下表显示分配给妇女部的国家收入。

人力和财政资源分配给妇女机制的情况

年	分配的预算	社会支出	占社会支出的百分比
2004	200 541 089.00	58 019 707 722.15	0.35
2005	173 917 595.48	71 922 223 557.00	0.24
2006	168 677 272.00	93 735 647 039.73	0.18
2007	195 247 314.57	109 604 838 780.37	0.18
2008	218 561 071.02	134 835 251 188.53	0.16
2009	320 974 581.00	129 775 124 297.63	0.25
2010	340 602 404.00	138 267 549 166.03	0.25
2011	360 112 769.00	151 150 669 938.00	0.24
2012	378 849 592.00	180 053 635 401.00	0.21
2013	497 332 222.00		

35. 2013年1月，妇女部有499名工作人员。

为确保妇女部的努力覆盖整个国土而采取的措施

36. 为确保特别是通过妇女部与地方议会的联系和协调，其行动范围覆盖整个国土而采取的行动、进程和措施包括：

37. 监测遵守第176-07号令的情况，支持妇女部起草的关于执行性别平等成分的规定。在11个市议会进行了性别审计，并就培训和协助与其他市议会达成了临时或中期工作协议。2013年，将就具体进程的行动和支助措施达成正式协议，并促进在另外50个城市通过性别平等规定。

38. 通过公共安全委员会与其他政府实体协调，这个进程包括与10个市议会签署协议。

39. 通过省、市妇女办事处促进与市议会的协调，这些妇女办事处是妇女部在全境各地的地方机制。全国的52个妇女办事处(32个省办事处和20个市办事处)是负责妇女部政策地方协调的业务分支。

40. 作为性别平等计划II的一部分采取的主要行动，一直是增加部门机制，以促进性别平等政策，例如在国家机构中设立性别公平与发展办公室。2012年，有33家这种办公室，相比2009年的17家、2010年的22家和2011年的18家，增加了许多。设立了性别公平和发展办公室的机构利用性别平等计划II作为其活动的参照框架。

41. 性别公平与发展办公室和其协调机制的数目增加、能力增强。

- 监测和管理 33 个性别公平与发展办公室的工作计划，这些办公室设在 16 个部、5 个司、3 个研究所、3 个国家办公室、3 个国家理事会、2 个军事机构、1 个警察机构、1 个农业发展机构和国家特区的检察官办公室，后者也有一个办公室。
- 通过每六个月举行会议，在性别平等机制间进行机构间协调。
- 采取措施，确保在尚未成立性别平等机制的机构中执行第 974-01 号令（该令规定在各部及下属各司设立性别公平与发展办公室）。
- 计划开展活动，以加强性别公平与发展办公室，包括分配工作人员、房地、技术和家具，成立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提高决策者的认识。
- 2010 年在狱政局内设立了性别平等和公平办公室。鉴于这一举措的复杂性，需要一个全国反思进程，并就在该局内设立性别平等机制的可行性提出建议。
- 在环境部的自然资源管理计划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 针对参与自然资源管理的有关机构的技术人员，启动提高认识进程，以鼓励从性别平等角度审查三项环境标准：
 - 地下水质量和底土排放的环境标准；
 - 无害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标准；
 - 免遭噪声的环境标准。
- 加强环境部执行性别平等计划 II 的技术和业务能力。
- 向环境部的技术人员和决策者，并向作为 Quisqueya Verde 国家计划一部分而设立的重新造林小组的妇女成员提供性别平等和环境问题培训。
- 与协调委员会联络，就 2012 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进行全国协商。
- 参加为协调种植主题森林而成立的机构间委员会，种植主题森林是 2011 年国际森林年期间采取行动的一部分。

加强有利于各种妇女实体地方和部门协调的网络和机制

- 2011 年 4 月成立了一个性别平等和环境问题委员会，作为反思和辩论性别平等和环境问题的论坛。已经限定了核心主题，以增加关于性别和环境理论的现有信息量。

该委员会由负责管理、组织和控制自然资源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成，包括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妇女部、公共卫生部、旅游部、农业部、多米

尼加农村研究所、社会内阁团结方案、国家水资源研究所、国家气象局、圣多明各技术研究所、伊比利亚美洲大学、圣多明各自治大学、科学院、联系经济发展研究所、Tú协会、Mujer 公司、农村青年发展基金、环境律师研究所和 Ocho 组。

- 举行了第十一次伊比利亚美洲女工程师、建筑师和测量师会议，讨论“女专业人员在应付自然现象全球挑战方面的作用”。
- 与协调委员会协作，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进行全国协商。最后国家文件纳入了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中的性别公平与平等问题。
- 与狱政局合作：

正在通过监狱内外的信息和外联活动，执行一个促进被剥夺自由妇女权利的方案。

狱政局的性别公平与发展办公室代表圣克里斯托瓦尔 Najayo Arriba 的妇女惩戒和康复中心，已经与文化部的对应部门签订工作协议，为被剥夺自由的妇女举办文化和艺术课。因此，成立了戏剧小组，举办了音乐阅读和绘画课，并拍摄了记录片，其中的图象和信息改善了被剥夺了自由的妇女的形象。还与多米尼加农村研究所达成协议，通过厨房菜园和温室来筹备个执行粮食生产项目。

- 与卫生部合作：

已经拟订并启动《将性别平等纳入卫生部门主流国家计划》。

卫生与司法部门取得联络，以在某些医院和检查官办公室(Los Alcarrizos 的一区和二区、Luis Calventi 医院、Francisco Moscoso Puello 医院、圣地亚哥的 Luis E. Aybar 和二区)制订转诊和相互转诊联合试点项目。

已对0区四分区和七分区的保健提供者和司法专业人员提供施用保健标准和协议方面的简介和培训。

已对边界地区 Neyba、Pedernales、Descubierta、Jimaní 和 Barahona 的保健提供者提供施用保健标准和协议方面的简介和培训。

共向二级和三级保健中心分配了19个记录家庭暴力案件的登记册，5个在0区(圣多明各)、9个在二区(圣地亚哥)、5个在边界地区。

加强妇女部的部门间和机构间协调作用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以下行动：

42. 多米尼加共和国农业银行中负责行政、规划和一般管理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关于评估将性别视角纳入银行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努力的会议。这一活动的目的是

宣传评估的结果，它们指向农业项目中和分配领导职位和责任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公平现象。参加会议的决策者着手审查评估的细节，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克服评估强调指出的局限性。参加者包括农业银行、妇女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代表。最后结论载有一项关于农业银行宣传目前正在拟订的新规章的建议。

43. 在关于妇女在武装部队中作用的会议上，我们向武装部队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了支助，并支持武装部队委员会女成员在设立性别公平、发展与防卫局方面的作用。

44. 性别公平与发展办公室正在充当联络人，以推动关于中美洲一体化体制性别平等和公平区域政策的技术协商，这一协商由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妇女部长理事会、圣多明各技术研究所和妇女部举办。

45. 妇女部参加了题为“粮食生产方案：突出妇女在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利家庭和社区发展”的中美洲论坛，参加这一论坛的有参与尼加拉瓜政府组织的企业家精神和生产方案的合作社和小企业妇女成员。

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46. 报告第 110 段提及缔约国为消除性别定型观念采取的各种行动。请说明迄今通过这些行动取得的成果。另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制定一项综合政策，以改变那些造成定型观念、在家庭和整个社会内复制或强化妇女和男子传统角色的社会模式和文化模式。另请说明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来消除海地裔妇女、农村妇女、残疾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所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妇女由于宗教和肤色原因面临的歧视。

47. 根据性别平等计划 II 监测系统的指标编撰了以下信息：

- 利用奖金和其他激励措施，鼓励创作歌曲、招贴、录像片和其他作品，介绍妇女和男子的积极形象。
- 铭记那一指标，妇女部在 2010 年与文化部合作，举办“一分半钟”比赛，庆祝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并纪念 Mirabal 姐妹。目的是鼓励年轻的交流者通过促进对妇女和女孩的尊重，推动社会价值观的改变。向三项获奖作品颁发了 Patria、Minerva 和 María Teresa 奖，即 Canek Denis 的“并非徒劳无益”、Mónica Aimée Sepúlveda 的“不朽的蝴蝶”和 Luis Miguel Abreu 的“最后的作品”。
- 审查了教科书中关于定型观念的教材，这些定型观念可能鼓励任何种类的暴力和歧视。
- Philip Morris 多米尼加性别问题研究中心和多米尼加关注性别问题记者协会设立了题为“性别平等，争取没有暴力的生活”记者竞赛。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8.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方面的现状、趋势和法律规定,其中包括强奸、婚内强奸和家庭暴力,并提供数据,说明向警察举报并已移交司法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数量,以及在这方面提起诉讼、定罪和判刑的数量。

49. 报告第 77 段提到推迟修订《刑法》。请说明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何种加快《刑法》修订的行动,并提出颁布《刑法》的明确时限。另请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来确保《刑法》规定与《公约》保持一致,并说明是否已根据委员会之前的结论意(见 A/59/3, 第 284 段),从《刑法》草案中删除歧视性条款,其中包括关于删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减轻对家庭暴力实施者的惩罚、对堕胎进行刑事处罚以及在强奸案件中如果犯罪人与未成年受害人结婚则撤销刑事指控或中止刑期的修正案。

《刑法典》背景资料:2006 年 7 月 26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众议院通过一项法律草案,确立了新的《刑法典》。《刑法典》的某些内容不利于妇女的人权,相对于一个世纪来所取得的进步是一个倒退,尤其相对有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第 24-97 号法律》有所倒退。

50. 初步草案于 1999 年完成并发给民间社会。起草委员会由五名男子和一名妇女组成。该妇女在倡导妇女人权方面没有工作经验。

51. 后来,即 2006 年 8 月 23 日,当时的共和国总统 Leonel Fernández 给时任众议院议长的 Julio Cesar Valentín 写信评论过初步草案,提醒他注意《第 24-97 号法律》所设定措施被削弱和(或)撤消的问题。Fernández 还强调了该国曾作出国际承诺,要确保儿童和青少年享有第 136-03 号法律所确立的权利。通过该法律是为了补充《刑法典》,即增列若干罪行,以便更有效地惩罚下列罪行: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化性剥削;参与对儿童的性剥削;进行儿童色情制品活动;进行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性表演。共和国总统除其他事项外还指出,初步草案将灭绝种族等危害人类罪列为刑事犯罪,却不将战争罪列为刑事犯罪,这一点不同于《罗马规约》。

52. 此后,妇女部提交一份文件,就《刑法典》内容提出具体建议,强调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第 24-97 号法律》仍然有效;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评论中也提出了类似意见。

53. 2012 年,妇女部与非政府组织、众议院性别问题委员会、参议院性别与家庭问题委员会密切合作,通过信件和新闻稿表示担心国民议会将通过的《刑法典》会使多米尼加妇女面临倒退。

54. 最后,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开承诺草案不会从《第 24-97 号法律》倒退,并增列了以前作为《刑法典》组成部分的各种规定,包括:人工流产的三个理由(唯一的新内容是母亲面临生命危险时有权实施人工流产);扩大杀害妇女的定义,使其不限于在亲密关系中犯下的行为(以前的定义是“亲密关

系中杀害妇女”);使暴力侵害妇女的定义符合《公约》和《第 24-97 号法律》的定义。

55. 被司法委员会撤消的这些《第 24-97 号法律》内容将全部恢复。

56. 妇女部关于《刑法典》的立场(2012 年 10 月):暴力侵害妇女是对妇女基本权利的侵犯;此种行为危及妇女及其家庭的安全,对社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因此构成公共秩序问题。

57. 有鉴于此,多米尼加政府已加入各项旨在防止、惩罚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公约,如《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和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

58. 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打击此类行为通过了各种文书,包括:《2010 年宪法》;《第 86-99 号法律》,其中规定设立妇女部;《第 24-97 号法律》,其中修订了《刑法典》,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列为刑事犯罪;关于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137-03 号法律》;《第 136-03 号法律》,其中颁布了《保护多米尼加共和国男女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权利法规》;《第 88-03 号法律》,其中规定为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家庭暴力而生命受到威胁的妇女及其年幼子女设立收容所或庇护所。另外还有一套旨在预防、发现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59. 妇女部关切地指出,2001 年提交的初稿应重新起草;初稿是在现行《宪法》颁布前编写的,因此必须使其条款与《宪法》保持一致。

60. 就此,妇女部重申其立场是《刑法典》不应导致退步,并已提出草案的哪些条文应得到加强。

在宪法规定方面,我们注意到以下几点:

61. 关于人身安全权利的《宪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禁止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立法措施,防止、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2. 此条清楚地表明须将暴力侵害妇女罪列入《刑法典》。经《第 24-97 号法律》修订的《刑法典》第 309 条第 1 至 7 款已对该罪行作出定义并将其定为犯罪。

63. 《宪法》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认并适用国家已通过的一般国际法规则和美洲国际法规则”[……]。“已批准的国际条约所包含的规则自正式发表之时起在多米尼加境内生效”。这意味着《刑法典》必须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准的各项有约束力公约保持一致。这些公约包括:《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美洲人权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

64. 现行《宪法》第 39 条规定了平等权，即：“人人生而平等，法律对其一视同仁。人人应获得机构、当局和他人的同等保护，享有同等的权利、自由和机会，不因性别、肤色、年龄、残疾、国籍、家庭关系、语言、宗教、政治或哲学观点、社会或个人状况而受歧视”。

65. 该条要求《刑法典》如经《第 24-97 号法律》修订的《刑法典》第 336 条和第 336-1 条那样，采纳不歧视原则并将歧视定为犯罪。

66. 《宪法》第 44 条规定人人享有隐私权，并保证尊重和不得干预私人和家庭生活、住宅以及个人信件。

67. 此条要求《刑法典》采纳经《第 24-97 号法律》修订的《刑法典》第 337 条的规定，将通过威胁、辱骂或诽谤手段侵犯个人隐私和扰乱安宁定为犯罪。

68. 根据《宪法》第 148 条，应加强对国家官员的问责。

我们还认为需保留经《第 24-97 号法律》修订的下列条款案文：

69. 经《第 24-97 号法律》修订的《刑法典》第 331 条。该条将性攻击定为犯罪，规定处以 10 至 15 年徒刑，如有加重处罚情节则应延长刑期。我们认为，须将强奸因怀孕或身体或精神障碍或残疾而处于脆弱境地者以及强奸儿童和青少年定为单独的罪行，而不是定为加重处罚情节。

70. 经《第 24-97 号法律》修订的《刑法典》第 330 条。该条将强奸以外的性攻击，如性骚扰和拉皮条等攻击形式，定为犯罪。

71. 经《第 24-97 号法律》修订的《刑法典》第 332-1 条。该条将乱伦定为犯罪，规定处以最高徒刑，并不得保释，也不得承认减轻罪责情节。乱伦的定义是：成年人通过欺骗、暴力、威胁、突袭或武力对儿童或青少年实施与性有关的行为，而该儿童或青少年与行为者有第四等以内亲生、合法或收养亲属关系，或有第三等以内姻亲关系。

72. 第 332-2 条。该条宣布上述罪行应处以最高徒刑，不得以有减轻罪责情节为由提出上诉。

73. 第 332-3 条。该条规定，如试图犯下第 332-1 条所定罪行而未遂，应按已犯下该罪行而给以同样的处罚。

74. 第 332-4 条。该条规定，被控犯有第 332-1 条所定罪行而处于审判权拘留状态者不得保释。

75. 经《第 24-97 号法律》修订的《刑法典》第 309-6 条第(1)项。该项规定了向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程度，但不妨碍通过民事诉讼获得结果。

76. 下列条款草案应予恢复；这些条款已列入妇女部和“非政府组织促进现代化注重共识立法方式联盟”提交的《刑法典》修正草案，本区域其他国家也已就其通过法律：

杀害妇女罪

77. 任何人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下因某妇女的女性身份将其杀害，则视为犯有杀害妇女罪：

- 行为者曾试图与受害人建立或重建配偶或亲密关系但未成功
- 行为者在犯下罪行时与受害人有配偶或亲密关系，或与受害人同居，或与受害人建立了订婚关系
- 犯罪时，有与受害人有第二等以内血亲关系或姻亲关系者在场，或有未成年人在场
- 妇女遇害前曾遭受行为者犯下的暴力侵害行为，无论受害人是否报告了该行为
- 行为者历史上曾公开或私下犯有暴力侵犯妇女行为，或曾对妇女犯有被视为暴力的行为；或者此种行为或不行为随后导致了妇女的死亡
- 妇女遇害前或遇害时曾遭受任何类型的性攻击、生殖器官切割或其他形式显示不尊重该妇女身体的酷刑或残忍行为
- 群体仪式导致妇女的死亡，不论是否使用了任何种类的武器
- 犯下行为的时间是在已下令采取保护措施后，或者性攻击行为者为血清阳性并有意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传给受害人。

78. 《刑法典》使用性别歧视性语言和歧视性语言。

79. 在这一点上，我们还注意到《刑法典》与《共和国宪法》不一致。后者的措辞具有性别包容性，其第 273 条宣布：“本《宪法》所用语法性别格式决不意味着削弱男女权利平等原则”。

80. 性别暴力或家庭暴力或性犯罪受害人综合保护机构制定管理模式和照顾儿童和青少年的方式。

81. 注：妇女部部长 Alejandrina Germán 在众议院讨论本文所附《刑法典》时写给众议院的信。

82. 缔约国在报告第 239 段中提到，在评估《全国预防和减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模式》之后采取了若干行动。请说明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83. 2012 年 7 月，妇女部设立了一条国家热线，作为发生涉及暴力侵害妇女的紧急情况时迅速实施干预的机制。建立这项服务的目的是通过有效及时的电话通信减少暴力事件的发生。这条热线是一个每周 7 天、每日 24 小时运行的网络，连接预防、发现、照顾、起诉、惩罚、赔偿系统的所有机构。该机制的作用包括：增强全国防止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方案，为用户提供指导，把用

户介绍给卫生和司法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由这些机构提供治疗并对暴力事件进行后续处理。

84. 全国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委员会起草了《预防、发现、治疗、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第二个战略计划》(2011-2016年)。

85. 目前正在加强 52 个省市级妇女局。这些机构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法律和心理服务。

86. 共和国总检察署为继续制定“全国预防和减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模式”，在圣弗朗西斯科-德马科里斯省、达哈翁省、拉罗马纳省新设了三个治疗中心；目前共有 17 个此类中心。总检察署还设立了三个专门机构，作为减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影响的机制：

- 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综合照顾中心
- 受虐待妇女照顾中心
- 暴力受害者法律援助中心
- 在刑事诉讼期间，使用单向观察玻璃窗评估受害者和证人，以避免再次受害。

87. 男子行为矫正中心对行为者进行改造。

88. 2011 年以来，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起的倡议，开展了一场称为“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性运动。

设立观察机构：

- 最高法院 200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第 3041 号决议，根据司法部门所作的国际承诺确立了性别平等政策。2010 年，司法部门设立了司法和性别平等观察机构，职能之一是跟踪性别和人权方面徒刑和其他判决的执行情况。
- 圣多明各市议会的暴力行为观察机构。
- 公民安全观察机构。该机构由内政和警务部协调，负责管理全国暴力行为官方统计工作；于 2012 年成立。

89. 该国所在区域有一个公益方案，目标是制定区域公民共处与安全状况指标系统。该国参与了方案第一阶段的工作。该区域 15 个国家参与的这项方案将有助于在区域一级测量、跟踪、比较与这方面主题有关的问题，从而增强该区域一些国家决策者制定、落实、评估公民安全问题公共政策的能力。

90. 作为第二阶段的开端，在内务和警务部协调下设立了公民安全观察机构。

91. 国家警察设立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照顾部门。该照顾机制的目标之一是监测和起诉被控对妇女犯有轻罪和其他罪行的人。

92. 妇女部设立避难收容所。

93. 2008 年设立了一个避难收容所，称为“紧急收容所”。该机构可容纳 16 人，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受害人及其 14 岁以下子女。2009 年设立了第二个避难收容所，称为“模范收容所”。该机构可容纳多达 40 人。针对杀害妇女现象的增加，为容纳更多受害人，今年(2013 年)计划新设立两个避难所并迁移第一个避难所。

94. 2008 至 2012 年，我们的避难所和收容所为 1 193 人提供了避难处。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95. 根据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A/59/38, 第 297 段)，请说明为解决卖淫的根本原因和减少对卖淫的需求采取了哪些步骤，并说明为防止和消除儿童卖淫以及性旅游采取了哪些行动。根据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A/59/38, 第 297 段)，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提供能替代卖淫的教育和经济机会，为因从事卖淫而受剥削的妇女建立脱离卖淫方案，以及采取哪些措施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96. 在报告第 115 至 119 段中，缔约国说明了采取行动打击贩运活动的情况。请就这些行动及其影响提供最新资料，包括说明 2007 年启动的打击贩运运动的情况(见第 119 段)以及设立热线与可能遭受贩运者交流信息的情况(见第 122 段)。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有效落实《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使遭受贩运和剥削的受害人恢复正常生活。请说明有多少妇女和女孩因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而被贩运，有多少案件受到起诉，以及对贩运者判处徒刑的情况。

97. 为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在圣多明各检察院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调查和起诉贩运、偷运、商业化性剥削和使用童工行为。

98. 《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4 年)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包括为增强打击贩运的努力而开展具体活动和制定准则。起草《计划》过程中曾征求下列各方成员的意见：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活动机构间委员会、致力于解决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方面有经验的其他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计划》包括两大战略目标，即预防贩运活动和调查起诉贩运活动，其中包含 7 个行动领域：信息和培训、社会研究、公民训练、机构间协调、跨国合作、应急援助、协助受害者全面恢复正常生活。

99. 2011 年期间，司法部大力调查和起诉了若干人口贩运案件。

每年调查的案件数如下：

2008 年：163 个案件

2009 年：51 个案件

2010 年：进行了 62 项调查，作出 16 项关于偷运移徙者的有罪判决

2011 年：进行了 64 项调查，作出 4 项有罪判决，其中 2 项为偷运移徙者罪，2 项为贩运人口罪

2012 年：对一个贩运人口案件的罪犯判处 3 个月监禁。

起诉和其他执法努力

100. 2011 年期间，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认真努力调查和起诉了若干贩运人口案件，如下列统计数字所示：

- 警方根据《第 137-03 号法律》开展调查的案件：39 个
- 警方根据《第 137-03 号法律》实施逮捕的案件：25 个
- 移交给司法部调查的贩运案：10 个
- 涉及贩运及相关罪行的未决案件：7 个
- 已结束并作出有罪判决的案件：4 个

101. 已落实的机制：

- 2011 和 2012 年期间，移民部建立了旅客信息预报系统。
- 最近设立了 Línea 700 热线，可用于报告儿童失踪以及虐待男女儿童和青少年情况。该热线提供咨询服务，以预防和解决虐待儿童问题。
- 共和国总检察署、第一夫人办公室、总统办公室之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协议
- 为包括全国儿童和青少年理事会、外交部、武装部队部、特别边防安全部队、法官、检察官、旅游警察在内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了培训。(2008 年，外交部为驻欧洲、拉丁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领事人员举办了 4 次有关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方案)。培训活动的对象是领事馆网络，因为该网络负责保护和协助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

102. 2008-2011 年期间，为外交人员举办了 10 次处理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问题培训活动，其中包括下列活动：

- 举办关于检查旅行和身份证件、识别假证件和被涂改证件、识别冒充他人身份者的培训班。学员为外交部、移民部、护照部、国家警察的官员。
- 2010 年 8 月举办关于人口贩运问题报道方法的记者讲习班。
- 2010 年举办为期 2 天的理论和实践讲习班，题为“人口贩运：问题与挑战”。

- 2011 年举办“增强向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活动。
- 2010 年 9 月为武装部队部官员举办为期一天的培训活动,主题为儿童权利与预防贩运、偷运和剥削男女儿童及青少年。
- 2010 年为移民部工作人员,特别是在港口和机场工作的主管人员和检查人员,举办了 3 次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护照安全措施的培训班。
- 妇女部为人口贩运问题主管机构的官员以及法官、律师、心理学家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举办了 5 次关于性别、贩运人口、偷运移徙者问题的培训方案活动。这些方案具体涉及下列法律的执行和范围:关于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第 137-03 号法律》(目前正在审查和修改该法律);关于移徙的《第 285-04 号法律》;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24-97 号法律》;关于保护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第 136-03 号法律》。迄今已有 400 人参加关于这些主题的培训班,接受了将移徙妇女问题纳入行动计划的培训。
- 面向社会各阶层妇女举行了一次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运动,题为“提高警惕,决不上当”。
- “多米尼加武装部队之声调频电台”定期播送《妇女:了解你的权利》广播节目。该节目旨在宣传《第 137-03 号法律》,传播打击人口贩运所需的全部信息。
- 与机构和司法基金会合作印制了《第 137-03 号法律》单行本,以帮助文化程度较低的居民理解该法律的内容。
- 分发和张贴了 50 000 份标语和传单,其中包含下列提示语:“在此了解情况”、“以合法方式旅行”、“旅行前了解情况”。
- 新开设了下列电话专线:移民部专线——809 533 8466;共和国总检察署专线——809 200 7393;全面指导和调查中心及妇女部回返妇女服务专线——809 681 1515;妇女部应急热线——809 689 7212。
- 建立了一个指导和信息中心网络,以减少因无知而移徙、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的危险。该网络利用妇女部的 52 个省市级办事处,负责接办贩运案件,并向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活动机构间委员会的有关成员机构提供信息和移交案件。

103. 移民部编制了供贩运和偷运活动潜在受害者填写的表格,并建立了在机场发现和防止贩运活动的程序。

104. 2011 年,外交部编写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指导手册,列出了领事人员应履行哪些责任和程序,以保护在国外的多米尼加人,特别是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该手册面向外交部派驻领事部、移民事务部和驻外外交及领事使团的人员。

105. 妇女部和全面指导和调查中心签订一项协议，用以协助被贩运和偷运的妇女以及回返妇女。该协议的内容包括如何指定心理学家和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在国际层面上的决策和代表性

106. 报告提到《第 12-2000 号法案》，其中规定为省级和市级议会妇女候选人占 33% 的配额(见第 100 段)。请说明缔约国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妇女在省级议会切实担任职务。请提供资料，说明打算为实现妇女和男子在其他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平等任职的其他行动，特别是在行政部门、参议院和国民议会以及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政府部门担任决策职务方面(包括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2004)号一般性建议以及根据委员会之前的结论意见(见 A/59/38, 第 299 段)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107. 各项研究和调查分析项目(其中一些是在妇女事务部主持下进行的)显示了有关我国妇女参与政治、及妇女境况和地位这些重要问题的具重大意义的统计数据。现将其中一些数据阐述如下。

108. 妇女事务部于 2009 年 12 月开展的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妇女和政治：领导人与公民之间的共识和分歧”的研究表明，妇女在民间社会组织中的代表性稍差：社会中 25% 的男子参加这类组织，而女性参加者仅 15%。

109. 过去四年里，妇女参加妇女组织的情况由 7.3% 下降到 1%。18.3% 的男子和仅 12.6% 的妇女参加街坊理事会。

110. 担任社会组织管理职位的 30% 为妇女，25% 为男性。根据这项研究，男子中 25.4%、妇女中仅有 23.4% 加入了某一政党。政党有很多长年的党员，平均党龄为 19.1 年，这一情况在男女之间没有很大差别。

111. 妇女主要系由于以下原因参加政党：

- 家庭关系：约 34.9%
- 热衷于政治：30.0%
- 赞同该政治组织的原则：20%
- 谋求个人利益：5.6%
- 出于以上各种原因入党的情况在男子和妇女双方均占 85%。

112. 从政治倾向归属角度看，研究没有发现性别上的重大差异。但是，男子任领导地位的人数是女性的两倍，这一情况反映了男子对多米尼加政党的控制，并彰显了一些基于性别的障碍，这些障碍阻止妇女凭借与男子相同的机会和条件取得具有权威性职位。

113. 有鉴于男女担任各种地位的分布情况，男性对政党的控制尤其显著：男子占据大多数领导地位，而妇女则管理基层组织。

114. 这项研究的另一重要结论是，公众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占据领导地位有很高评价。

115. 首先，接受调查者中有 88% 的人一致认为，妇女应当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政，这与 2004 年人口普查时所取得的数据 (77%) 相比有所增加。此外，53% 的人认为多米尼加妇女能够并愿意担任共和国总统职位。

116. 根据公众意见，按重要性排列最能鼓励妇女积极参政的各项因素：

- 妇女在社区工作/参与方面的经验 (97.0%)
- 教育水平较高 (94%)
- 妇女比男子更负责任 (84.8%)
- 具有参政传统的家庭 (83.6%)
- 其配偶或其他近亲为某一政党或政府部门的官员
- 妇女比男子更勤奋 (76.2%)
- 来自富豪或富裕家庭 (60.4%)。

117. 根据上述研究，阻碍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的三大最严重因素是：

- 大男子主义及其对妇女能动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75%)
- 政党中实行的歧视 (74%)
- 政府机构中存在的歧视 (72%)。

118. 一般民众中并非所有人都同样看待妇女参政益。最富裕的阶层与最贫穷的阶层相比较赞成妇女参政。与教育水平较低的人相比较，具有较高教育水平的人较赞同妇女从政。在这点上，必须指出民众十分拥护妇女的政治领导作用，这一情况没有在我国实现的妇女在政治上的高度代表性中体现出来。

119. 在性别平等和公允方面取得进步不是短期或中期的问题，这是复杂的情况，需要男女双方持续努力，继续改变几千年来重视男子在生活一切领域中作用的价值体系、态度和信念。对妇女的歧视是一项社会文化、教育和经济问题，因此，需要社会各阶层作出努力来克服歧视。

120. 我们需要吸收家庭、教会、文化社团、地方组织和社会参与消除不平等根源的工作，据此推进国家的发展，从而使我们能够生活在公平而更加公允、平等、民主和非宗教的社会中。

121. 妇女事务部正继续努力实现平等。

122. 同样还必须强调指出为克服妨碍妇女的参政人数有重大而持久增长的实际障碍所开展的努力，例如妇女事务部参加了辩论，在修改《政党法》及《选举

法》过程中提出的具体提案所产生的政治影响，对此，我们有一些关键的同盟者，例如对政治领域中男女完全平等持赞同态度的中央选举委员会。

123.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中央选举委员会通过一些决定严格执行配额法(第12-000号法和第13-000号法)的举措，其中一项决定废除了有损于女性配额的优先选举或开放名单方式。中央选举委员会还拟议了修正案，其中包含对经选举任命的职位确定男女平等数额的提议。

国籍和公民地位

124. 委员会在之前的结论意见(见A/59/38,第300段)中对关于国籍定义的歧视性条款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条款直接波及该国的最弱势群体之一(即多米尼加的海地裔妇女和女童)，并且对多米尼加妇女的外籍丈夫通过婚姻取得国籍受到的限制表示关切。请说明这些条款在对新《宪法》的国籍条款作出修正后是否依然适用(见第140段)。另请提供资料，说明对据称无资格获得多米尼加国籍的“过境”者作出的定义，并说明这对包括移徙妇女在内的海地移徙者产生的影响。

125. 《多米尼加宪法》关于国籍、获得国籍的标准、公民地位和外国人问题的第18、19、20、21、22、23、24和25条对多米尼加男子和妇女，以及外国男子和妇女都规定了平等的权利，包括在将国籍转给配偶方面。多米尼加法律和有关规定正作出修改，以便处理由于这些条款引起的冲突。

教育

126. 请提供资料，说明青少年怀孕造成的女孩辍学率以及为鼓励少女在怀孕后返回学校采取的步骤。另请说明已经采取哪些步骤，来消除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中存在关于妇女和男子角色和作用的定型态度。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鼓励妇女在中学和大学选修更广泛的课程，包括非传统型课程。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海地裔女孩和难民女孩切实接受教育。

127. 关于怀孕少女，教育部已制定规定，在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第136-06号法律中规定了对教育权的保护，教育部认为教育是受保护的权利，为此争取在教育机构中使这些青少年不受歧视地留在教育系统内，同时将教育视为受保护的权利。

128. 关于教育，2010年妇女事务部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开展了研究，旨在推动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初级、基础和中级正规教育系统中纳入性别平等观念。研究的结果是制定了符合多米尼加公立教育机构内实际情况的工具，可用来落实各项战略和惯例，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教育课程。其目的是要培养价值观念并积累知识，以此支持以尊重和平、人权和性别公允及平等的方式行使公民权利。

129. 多米尼加共和国并根据2002年旨在减少和/或发现各个科目领域中男女性别差距的一项决定，对教科书进行审查。

130. 宣传妇女权利的纪念日已纳入学校日程。

131. 关于在小学、中学、高等教育和技术教育机构内就读的男女学生中女孩和妇女的比例，在每一教育级别中全部男女学生的总数中，2008年至2010年期间，在初等和基本水平的教育机构内就读的妇女和女童比例依然低于男孩。但是，在中学和高等教育层面，2008-2009年期间妇女入学的比率为57.5%，2009-2010年的比率为57.03%，而男学生相应的比率分别为40.4%和40.7%。

132. 此外，教师参加了以下方面的培训：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教育的重要性，性别分析理念，宣传Minerva Mirabal对妇女实现政治权利与建设和平所作的贡献；从性别平等观念修改课程，对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心理学教育机构的认识；这些课程都有助于增加初级和中级教育机构中在性别平等、公允和人权问题方面训练有素并有敏感认识的教师人数。

就业

133. 报告第176段提到2007-2017年两性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2006-2016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国家战略计划、2010-2012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路线图、“给女童一个机会——杜绝童工”活动以及圣地亚哥省创造就业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计划产生的影响。

134. 妇女事务部通过经济和社会权利司支持《性别平等计划II》的第三个中心主题，涉及加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鼓励妇女克服贫穷的努力。

135. 在这一方面，妇女事务部与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开展了联合活动，包括对话以及签署机构间协议和安排，例如：

1. 与全国技术专业培训协会达成工作协议，启动在圣多明各的阿尔卡里索乡镇地区的模范培训中心。
2. 与农业部达成协议，开展一个为边境地区农村穷人建立经济组织的项目。
3. 与农业部达成协议，通过广告宣传运动促进妇女在劳工市场的机会、条件和待遇均等；并加强农业部的性别平等和发展办公室，以便为提高妇女地位制定政策和程序。

136. 妇女事务部通过扩大兼容并蓄式的市场，成为加强香蕉价值链的联合方案中的一个执行机构，该方案为香蕉这一重要农业部门妇女劳动者和生产者提供教育和培训，从而使妇女能够取得较好的市场价格，并改善其工作条件，加强生活中的平等。

137. 此外，由于执行了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家计划，一项试点方案将学校开放时间延长到全天。方案在21所学校里启动。通过团结方案向送子女上学的父母提供经济利益的举措也有所扩大，以期满足这些家庭的基本需要，劝阻父母派子女去工作。

138. 而且还制定了法律框架，其中包括：

1. 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国际劳工办事处达成一项加入《国际消除童工方案》谅解备忘录，据此建立国家消除童工委员会，而妇女事务部是该委员会的协调机构。同时还为此目的建立了地方委员会。
2. 与国家儿童和青少年理事会和劳工部协调签署并执行第 136-03 号法律《男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其基本权利体系法》。

139. 而且还与以下机构签署了机构间协议：

1. Banco Agricola (农业银行)——协议的大体宗旨是禁止向在其农庄里雇佣儿童的雇主提供信贷。
2. 农业部——开展联合工作，发现雇佣儿童的农庄和种植园。

140. 由于这些消除童工的举措，在十年的阶段里(2000-2010 年)，童工现象减少了 14%(由 436 000 童工减少到 304 000)。

141. 仍然有待行动的是一项为弱势地区儿童有条件转送食物的社会计划，计划将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联袂启动。

142. 请根据委员会之前的结论意见(见 A/59/38, 第 307 段)，说明已经采取哪些措施，来禁止以怀孕为由解雇员工的做法，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社会保障法、劳工立法以及关于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特别是在自由贸易区。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禁止要求把妊娠检查作为获得或维持就业的条件。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哪些措施来消除男女工资差距以及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遭到职业隔离的情况。

143. 妇女事务部理解到由于影响妇女就业机会以及职业种类，同时并影响工作场所和劳工关系的歧视性做法，妇女在进入劳工市场和留在劳工市场方面面临各种障碍，该部因而开展了一项研究，题为：《从小事例到证据：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和以强凌弱行为的研究》，其中调查了女性劳工的状况。该项发表的报告指出，接受调查的妇女中 22.6%曾经是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受害者，25.9%曾遭受欺凌。

144. 根据这项研究，妇女事务部签署了一项机构间协议，与多米尼加自由贸易区协会、多米尼加共和国首席检察长和劳工部协作并一起工作，以期帮助防止和消除家庭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改善涉及到对妇女产生影响的工作环境的其他方面，例如：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性犯罪、工作场所的骚扰和新的男子形象。由于自由贸易区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经济有很大影响，这些协议适用于受雇于这些区的妇女和男性。

145.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向家庭雇工(主要是妇女)提供与其他工作者相同的保护。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建立监测家庭雇工工作条件的监察机制。

146. 由于 96.5%的家庭雇工为女性(2007 年全国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2009 年统计概览)，多米尼加共和国《劳工法》第 258-265 条向受雇从事这类工作的人规定了劳工权益。据此关于多米尼加社会保障制度的第 87-01 号法律规定了家庭雇工的社会保障权益。可惜，尽管多米尼加国家政府有意落实规定，但《社会保障法》中这方面规定尚未生效，不过这已列为 2013 年总统目标之一；此外，妇女事务部已同意制定并提出一项技术和行政程序，在社会保障制度中为家庭雇工提供保障，并为微型和小型企业提供保障。

147. 还有必要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国际劳工组织涉及到家庭雇工的《第 189 号公约》的签署国，同时劳工部等一些政府机构通过行政部门向国家议会提出正式请求要求批准《公约》。据此按照多米尼加《宪法》《公约》自动成为法律。

148. 整个 2012 年间，开展了讨论和宣传《第 189 号公约》、关于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 156 号公约》和关于保护产妇的《第 183 号公约》的运动，以期这些公约得到国家议会的批准。

保健

149.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少女怀孕率很高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之前的结论意见(见 A/59/38，第 309 段)提供和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计划生育服务的情况(见 A/59/38，第 309 段)。

150. 近年来非常重视机构间技术委员会持续开展了预防少女怀孕的工作，该委员会结合了卫生部、教育部、妇女事务部、青年事务部、体育部和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开展的努力。妇女事务部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协调该委员会的工作，2011 年，在确定《2011-2016 年国家预防过早怀孕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

151. 在这一背景下开展了许多防止过早怀孕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在减少少女怀孕方面十分成功，使少女怀孕或生育率从 2002 年的 23%(据《人口和健康调查》)下降到 2007 年的 20%。最近的研究表明这一指标在持续下降。

152. 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跨部门协调活动和涉及为青少年提供培训、设备与保健服务的活动，制作教育材料和教学方法工具和资料，教育和沟通活动，包括执行“青年对青年”的战略，以及制定有关青少年和年轻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管制框架和政策。

• 跨部门的和机构间的协调

- 在妇女、青年和保健政策跨机构技术委员会中有来自十一个政府机构的成员
- 建立青少年怀孕问题机构新技术委员会，由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参与
- 建立防止青少年怀孕问题地方网络，注重怀孕和贫穷比率较高的地区

- 缔结了总共六项省级机构间协议，支持少女和年轻妇女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地方政策。
- 参与政策的有各方行动者和各部门，包括地方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区域教育办公室、省级青年办公室、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在省级和地方政府妇女办公室协调下共同实行项目的其他实体。这些协议已在下列省及地方范围缔结：Espaillat、San Cristobal、Altagracia、Jima Abajo(La Vega)、Puerto Plata 和 Santiago Rodriguez。
- **培训**
 - 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健问题方面的培训，以解决满足青少年全面卫生保健需求问题，重点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侧重于咨询、计划生育和预防怀孕、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和暴力。各省都有受过向青少年提供服务方面的培训的工作人员。
 - 对教育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全国培训。2011 年，通过有情感的性教育方案对全国各地学校的 2 500 名顾问进行了培训，他们直接同上学的青少年打交道，以促进更好地了解性、减少青少年怀孕人数和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
 - 在因为其贫穷和高早孕率而被指定为高度优先地区，对青少年进行了培训，作为保健方面的外联人员。这些年轻人支持在青年人经常会面的地方宣传保健和采取预防怀孕行动：小区、学校和社区。他们有机会参加促进个人发展和社会领导能力的培训方案，他们还促进建立与社区空间链接的青年网络。
- **制作教材和方法学工具**
 - 为与青少年打交道，开发了教材和方法学工具，重点关注权利和性别平等观点。这些材料包括保健提供者的培训手册、校内讨论性问题的工具以及向年轻人开展社区工作的材料。
 - 在国家一级分发了与青少年打交道的材料和方法工具，并得到地方协调人的支持，以便优化使用。
 - 宣传和信息材料的设计目的是便于青少年理解，除其他外，解决下列问题：预防怀孕、使用安全套、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自尊、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获得为青少年提供的方便用户的服务和防止暴力。
 - 在边境省份，用海地克里奥尔语编写了材料，因为当地海地裔人口众多。
- **开展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以执行“青年教青年方案”**
 - 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采用了基于同伴教育的“青年教青年”战略，这些机构开展与年轻人打交道的方案和项目。

- 开展基于“青年教青年”战略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每年有以千计的青少年获得有关下列领域的信息和咨询：性别平等和公平、权利、防止怀孕、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2011年，妇女事务部通过这些活动接触了3 550名青少年，卫生部通过国家青少年方案接触了约9 200名男女青少年。
- 在达哈翁和圣多明各，两家青少年母亲俱乐部正在运营，增加了计划生育比例和妊娠间隔期。
- 已建立六家青年中心(Monte Plata、Puerto Plata、Jima Abajo、Jarabacoa、La Vega 和 El Seibo)，作为青年参与、适当利用空闲时间和青年领导能力的地方，并支持青年网络活动。
- (2010-2011)开展了一场关于青少年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国家运动，开展了与该运动内容有关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
- 利用了诸如制作戏剧“怀孕来到学校”等娱乐战略，并同时开展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为主题的行动日和学校交流会。
- **设立针对青少年的保健服务**
 - 已在保健设施内设立青少年专门保健服务。此类服务的数量已从2004年的仅30家增加至2011年的约100家。
 - 给青少年的服务都是免费的：咨询服务、避孕和计划生育；全临床治疗；发现并治疗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产前和产后护理；暴力行为案件的全面护理；妇科护理；以及早期发现宫颈癌。
 - 服务均须遵守保障治疗保密和隐私的条例，降低了获得避孕方法所面临的障碍。
 - 在将治疗青少年纳入初级保健之内方面已取得进展；现在它是初级保健单位提供的服务之一。
- **管理框架和公共政策框架**
 - 2009年推出了青少年全面卫生保健国家条例和程序。
 - 已在目前的保健框架模式内建立了一个基本的青少年保健一揽子计划，所有社会保障计划必须提供这个一揽子计划。这个一揽子计划包括促进健康、预防怀孕、咨询和计划生育的行动。
 - 负责确保提供避孕药具的委员会，在2011年，规定在给青少年提供的服务中获得避孕药具是优先事项。
 - 设立保护男孩、女孩和青少年基本权利守则的第136-03号法是对将怀孕少女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的歧视性做法的回应。该法第48条中明确

规定，禁止以一个女孩或少女已经怀孕为由实施制裁、暂停或驱逐或任何种类的歧视待遇。这一规定已广泛传播，最近几年里，怀孕少女离开教育部门的数量一直在下降。

- 经妇女事务部与卫生部和青年部联合协调，已颁布了设立国家预防少女怀孕日的第 295-11 号法。
- 修订、更新和实施有情感性教育方案，以作为教育部一项机构政策。
- 卫生部要求设立针对青少年的保健服务第 R-0031-11 号部长决定。
- 妇女事务部要求实施国家预防少女怀孕计划的第 R-002-11 号部长决定。
- 已起草、出版和传播 2011-2016 年国家预防少女怀孕计划。其战略目标如下：
 - 促进支持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发展的法律框架和公共政策。
 - 促进全面的性教育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 扩大向青少年提供的方便用户的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的覆盖面。
 - 促进青少年和妇女赋权。
 - 建立一个有关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通信和统计系统。
 - 鼓励青年男女的参与和将他们组织起来。
 - 加强预防少女怀孕领域的战略性部门间联盟。

153. 缔约国在报告第 62 段中承认，《宪法》第 37 款规定生命权从妊娠至死亡都是不可侵犯的，这一规定对妇女充分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构成限制。请提供资料，说明堕胎率和死于不安全堕胎的人数。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根据委员会之前的结论意见(见 A/59/38, 第 309 段)修正《宪法》，规定在怀孕危及母亲的生命和(或)健康、发生乱伦和强奸时堕胎合法。

154. 由于堕胎是非法的，没有关于不安全人工流产的单独统计数据。根据卫生部统计司的数据，2010 年有 22 569 起人工流产。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不安全人工流产是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155. 据我们所知，没在审议没有任何新的《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来解决任何特定事项，因为自上一次修正案(2011)以来才过去两年，几乎没有开始根据新宪法案文所要求的一些立法修正程序。

156. 然而，考虑到《宪法》第 37 条的规定，妇女事务部和其他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努力一直重点关注《刑法典》修正案，其中规定将怀孕危及母亲的生命或健康等高风险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仍在继续谈判乱伦和强奸情况下的合法化问题。

157. 2012 年的最后 6 个月中这场辩论变得非常紧张，但迄今为止，尚未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我们继续等待国会的决定。妇女事务部已运用其所有影响力和谈判权力来支持这一立场，甚至在反对妇女权利事业的力量正在倡导删除这一条的气氛下这样做，但我们认为，已在有关上述某些理由方面，大大提高了决策者的认识。

158. 请说明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妇女获得高质量保健的情况。还请说明已采取哪些乳腺癌和宫颈癌预防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关于孕妇必须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的第 135-11 号法律第 50(3) 款以及执行关于制裁蓄意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行为的第 78 和第 79 条所产生的影响。

159. 降低妇幼死亡率是总统议程，特别是卫生部门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160. 已经提出新的降低妇幼死亡率国家计划，其中要重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将调动人力资源，以确保在最贫困地区提供熟练护理。

161. 已更新关于怀孕、分娩和产后护理和产科急诊的标准、指导方针和程序。

162. 已通过基本产科护理战略，以便为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从而改善产妇保健的质量，并采用循证做法，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163. 已经设立医院内部委员会，以分析产妇死亡可预防性问题，并应在分娩时提供协助的保健中心内运作。

164. 对产妇死亡率加强流行病监测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这一倡议，产妇死亡不再是默默无闻或隐蔽的，每宗死亡都会纳入统计。任何产妇死亡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国家产妇死亡率流行病学监测系统，并由主管卫生中心进行分析。

165. 关于预防乳腺癌和宫颈/子宫癌：

166. 每年开展关于及时发现妇科癌症的大规模宣传运动，并通过社区保健工作人员散发信息材料和讯息来加以支持。

167. 为促进早期发现宫颈癌，扩大了巴氏检查服务，并提供必要的物品。

168. 关于孕妇必须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的第 135-11 号法第 50 条以及关于制裁蓄意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行为的第 78 和第 79 条，应当指出，该法只是最近才得到执行，因此，尚未评价其影响。然而，孕妇必须接受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测，并提供检测前和检测后咨询，在必要时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169. 已建立将性别平等纳入卫生工作主流的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便协调和促进由国家卫生系统执行的政策、行动和方案。该委员会由来自卫生部、教育部、妇女事务部和其他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机构的代表组成。

170. 举行了一个关于中老年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研讨会。研讨会重点关注国家卫生系统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心理健康、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和性、绝经

期的虚幻说法和禁忌、发病率、基于性别的暴力、妇科癌症等领域提供的服务、社区参与保健、老年妇女的作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171.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保健系统的国际会议。

172. 根据若干变量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作场所暴力问题的统计进行更新和系统化。除其他外，这些统计是由下列方面提供的：妇女行使公民权利观察站、多米尼加劳动力市场观察站、加勒比移徙者观察站、司法和性别平等问题观察站和国家统计局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系统。

农村妇女

173. 缔约国提到已经开展农村妇女扶助方案(见第 221 段)和有关妇女的土地改革(见第 230 段)，但同时承认农村妇女无法获得水、土地、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情况持续存在(见第 223 至 227 段)。请说明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农村妇女切实获得保健、教育、土地、水、食品、住房、信贷和创收项目。

174. 《宪法》关于领土管理原则的第 193 条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一个统一国家，其领土管理的目的是有利于本国的综合和平衡发展、有利于其居民的发展，符合他们的需要和维护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然资源、民族特性和文化价值观。应根据统一、民族特性和政治、行政、社会和经济合理性等原则来管理领土。

175. 《宪法》规定了确保农村妇女有效获取这些服务的各种设想措施，其中第六十一条规定了健康权，“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全面的保健。因此：(1) 国家必须保护所有人的健康，保障可获得饮用水、粮食、医疗服务、卫生条件和环境卫生，并设法预防和治疗各种疾病，向有需要的人提供获得优质药品和免费药物和医院治疗。”为此，在农村地区设立了保健中心。由于《宪法》适用于整个国家领土，农村妇女被纳入这些措施内。

176. “国家发展战略”是作为国家长期发展的模式而制定的，其目的，除其他外，是通过促进领土有组织和包容性的发展来减少城乡之间和区域之间在获得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的差距。一个行动项目是促进平等权利的行动政策，以保证村妇女获得生产性资源(土地所有权、贷款)，从而帮助她们克服获得独立和个人发展所遇到的障碍。

177. 关于财产权的第五十一条，在第(3)款规定，将土地用于有益的用途，并逐步减少大规模拥有土地符合公共利益。国家社会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土地改革，将农村人口有效地纳入国家发展进程之中，利用奖励和合作来继续他们的农业生产方法及其技术培训。

178. 关于国家基本职能的第八条指出：“在与公共秩序、一般福利和所有人的权利相符的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的系统内有效保护个人权利和尊重人的尊严，并确保个人平等、公平和逐步发展所需资源，被确认为国家的基本职能。”

设立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法案

179. 该法案第 5 条规定，所有多米尼加公民和合法居住在本国领土内的人员均有权加入多米尼加社会保障系统。

180. 该法案适用于整个国家，因此人人受益；然而，该法案还规定了不同制度的受益人。第 125 条规定，补贴制度下的家庭健康保险受益者应为：(a) 城市和农村失业者及其家属；(b) 城市和农村残疾人，只要他们在经济上不依赖属于另一计划或有权在另一计划下享受保险的父母或监护人；(c) 城市和农村穷人及其家属，根据国家社会保障理事会的提议由行政权设立的相互有约束力的安排。

181.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全国计划的性质是指示性的，因为它是一个指导本国努力建立一个基于平等对待妇女的社会的框架，并根据其普遍和特殊需要来保护其权利。

182. 在设计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时考虑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签署的协定和作出的承诺。

183. 教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一份出版物《拉丁美洲社会全貌》给辍学下的定义是临时或长期离开学校。很大比例的女孩由于结婚或怀孕而辍学。少女怀孕占该群体的很大比例，即 37.2%，大部分是因为源于学校系统内的情形而辍学。

184. 保证农村妇女有效获得土地的机会的措施：多米尼加农业研究所的基本目标是确保成功完成多米尼加共和国领土上的土地改革。根据其行政记录，从 1962 年至 2007 年，共分发了 81 469 份土地，其中 60 136 份分给男人，21 330 份分给妇女。

185. 分配土地的总块数为 3 404 870(一块大约 600 平方米)，其中 1 005 390 块分给妇女。尽管对《土地法》进行了修正，但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差距是明确的：在土地改革方案下分配的 70.47% 块的土地在男子手中，仅有 29.53% 块土地在妇女手中。由于土地保有是妇女赋权和提高妇女地位一个关键因素，这些统计数字显示出农村妇女在经济上赋能方面将长期面临障碍。

186. 使农村妇女受益的社会政策：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社会政策由社会内阁执行，社会内阁界定并协调社会方案的目标和任务；消除任务规定方面的分散和重复；帮助匹配公共社会服务的供应与国家一级的需求；跟踪和评价社会方案的影响。

187. 社会内阁负责协调政府的社会安全网。社会内阁运营声援方案，该方案是第 536-2005 号法令设立的，作为清除赤贫的一种政治战略。该方案覆盖整个国家领土，特别重点关注贫穷率最高的地区和省份。因此，农村地区的贫困妇女从该方案中受益。

188. 国家为减少贫穷而提供的社会安全网包括家用煤气补助券方案，其中包括每月向贫穷和中低收入家庭提供财政援助，没有任何购买液化石油厨用煤气的相应义务。

婚姻和家庭关系

189. 报告第 73 段提到正在进行的《民法》改革。请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行动，来加快通过新《民法》，并提出颁布新《民法》的明确时限。报告第 75 段提到颁布了有关事实婚姻的法律规定。请详细说明这些规定的内容，并说明这些规定是否已经颁布或只是当前法律改革的一部分。报告第 74 段说明了妇女离婚和再婚的条件。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取消这些条件。

190. 多米尼加婚姻立法的发展情况：婚姻立法的主要发展是第 198-11 号法所载的新的多米尼加民法典带来的，其中规定了宗教仪式婚姻。判例法中承认的事实婚姻结合，现已被纳入适用的民事立法。

191. 新的多米尼加民法典在缔结婚姻的条件方面提出改进。这些包括：公布在结婚仪式前的公告或宣布，而目前仅在某些情况下才这样做；一份誓言，其中各方表示他们打算结婚或将彼此作为配偶；婚前体检证明，未获得这一证明会造成公职人员受到处罚。仪式期间，公职人员必须宣读新的民法典有关夫妻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对婚姻提出异议的第 212、213、214.1 和 215.1 条。

192. 对解除婚姻的程序已作出具有深远影响的改革。根据新的多米尼加民法典，该程序如下：

- 双方同意离婚：配偶双方决定离婚。配偶双方商定解除婚姻及其影响。然后，他们提交一份处理离婚后果的解决方案，供法官核准。在这一程序中，配偶双方可以就解除婚姻达成一项协议，处理或规定离婚的一切后果，即居所和子女监护、用于维持生活和补偿的赡养费、清理共同或不可分割的财产和补偿。
- 由于接受婚姻破裂的离婚：一旦配偶中一方或双方接受，婚姻已破裂，可申请离婚，不论造成这样情况的原因如何。这一协议不可撤回或上诉。
- 当配偶在申请离婚后分居两年时，婚姻关系彻底改变而造成的离婚。
- 过失离婚包括配偶中另一位实施了严重或一再违反婚姻义务的行为，使得继续生活在一起无法忍受的情况。

193. 已对解除婚姻的程序进行了修订，有关程序与目前生效的程序完全不同。对提出离婚的可能理由进行了修改。例如，可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对申请离婚的理由进行修改。这就意味着以婚姻关系改变或彻底结束为由的离婚可改为接受婚姻破裂原则。

194. 一个令人感兴趣的特点是，经双方同意的离婚的程序，现在包括一场事先调解听证会，在配偶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审议申请。在与双方审查过这一请求后，法官核准有关协议，作出离婚裁决。

195.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是在法律上承认事实婚姻；以前，这只是判例法中的一个先例。现在有法律条文规定，什么样的结合被视为事实上的婚姻结合，在解体的情况时，必须满足哪些条件才能提出申请。解除事实婚姻结合的动机与离婚的动机相同。事实上的婚姻结合是由两个人有资格缔结婚姻关系的人组成的结合，他们以一种有承诺、稳定和公开承认的关系至少在一起生活两年。

196. 有关婚姻方面另一个有创新特色是第 198-11 号法，其中规定了承认不受保护或需由国际协定或条约加以规定的在教堂中举行的宗教婚礼具有民事效力的手续。

197. 有关婚姻的法律概念的主要事态发展涉及当婚姻解体，即婚姻以离婚结束时对发生的程序的正式承认、改组或重新拟订问题；法律上承认事实上的婚姻结合；以及根据民法对新教教会举行的婚姻进行登记。

198. 多米尼加民法典有了新的发展，其目的是简化离婚程序并使其现代化，扩大单个机构的范围。

199. 因此，一般来说，对经双方同意的离婚的裁决，将在举行一次听证后作出，前提是子女和配偶双方的利益都得到充分保护。在这类离婚中，不再需要提供证据，说明共同生活难以忍受。

200. 在由于婚姻关系彻底改变而离婚的情况下，以动机取代没有生活在一起的原因时，只需证明至少事实上分居两年。

201. 对因严重违反婚姻责任和义务(过失离婚)，出台了一个新的制度，将加强保护身为暴力受害者的配偶的措施。

202. 已经改革补偿性赡养费的法律制度，司法当局能够强行让配偶诉诸调解人，从而加强了家庭调解的作用。

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203. 请说明在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204. 外交部努力争取有关机构接受《公约》案文的拟议修正案，但迄今未取得任何实际成果。

编撰本报告时使用的资料来源：

- 2010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
-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第 24-97 号法

- 关于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第 137-03 号法
 - 2007 年全国家庭收支情况调查；2009 年统计概览
 - 用数字说明多米尼加妇女的情况：“对 2000 年至 201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妇女状况和地位的研究”
 - 对劳工部童工科的咨询
 - 出版物“从轶事到证据：对工作场所性骚扰和恃强凌弱的研究”
 - 对总检察长办公室全面回应股的咨询
 - 多米尼加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网页
 - 2006-2016 年国家两性平等和公平计划(性别平等计划 II)
 - 对财政部的咨询
 - 情况介绍与调查综合中心年度报告
 - 教育部两性平等与发展办公室
 - 2010-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
-